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2 場定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賴委員淳良

記錄：陳稜怡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次審查內容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四章（第 90 點至第 142 點）。
- 二、整體修改點次及文字詳如所附報告劃線處；各點點次及參照點次暫同會議通知所附報告，未來由幕僚單位統一修正。
- 三、除文字精簡外，針對點次新增、刪除、移列或請與會機關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章本文：

- 1.C 節第 103 點有關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部分另立點次，為第 103-1 點。
- 2.D 節新增第 105-1 點、第 105-2 點，考量第一章第 14 點有關《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》及本節第 107 點《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》係為本節之上位指導方針，爰移列於本節各小節前。
- 3.D 節第 106 點整併第 108 點至第 110 點中有關兒少法第 39、40 條相關措施，第 108 點及第 110 點刪除。
- 4.D 節「鼓勵媒體關注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的語言需要」與「發展適當準則，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」兩小節節

次對調，點次配合調整。

5.D 節第 118 點請客家委員會確認是否有建置語言學習網站，倘有請參第 119 點體例修正；另本點有關補助製作圖書、刊物等內容，移列第八章併第 372 點。

6.D 節第 120 點移列第八章併第 369 點，請教育部提供文字。

7.D 節第 121 點移列第八章併第 371 點，請蒙藏委員會提供文字。

8.F 節第 125 點有關成年人始得為《集會遊行法》負責人之相關文字精簡，註腳配合刪除，請內政部、教育部於國際審查會上備詢。

9.H 節第 140 點註腳有關強制住院個案數，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供未滿 18 歲之個案數。

(二) 第四章附件：無。

四、請各與會機關就本次會議所須補充或確認內容，於會後 2 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珊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〇章定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6 分。